

附件 2

江苏省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说明： 1. 本价格项目表以药学类服务为重点，覆盖相关常用药学类服务价格项目。 2. 本价格项目表中所称“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签、中单、护（尿）垫、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护理盘（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注射器、试剂（含固定液等辅助试剂）、可复用的操作器具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3. 药敏检验、基因检测等与用药指导相关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病理类和检验类立项指南中另行规定，门诊诊查费（药学门诊）、住院诊查费（临床药学）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综合诊查类立项指南中另行规定。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14	（四）药学服务							
1	011400000010000	居家药学服务费	指医疗机构派出药师为居家药物治疗的患者提供用药评估指导、家庭药箱管理等药学服务。	所定价格涵盖上门提供药学咨询、评估用药情况、开展药学指导、制定用药方案、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建议、药箱整理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丙	次	15		1.医疗机构上门提供居家药学服务的，按照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的收费政策，同样采取“居家药学服务费+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 2.居家药学服务已合并计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不得重复收取费用。 3.指具有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备2年以上药学服务工作经验。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2	011400000020000	药品集中配置费（肠外营养液）	按操作规范要求，在静脉药物配置中心集中配置肠外营养液。	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药液配置、成品封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乙	组	40		每日限收费 1 次
3	011400000030000	药品集中配置费（危害药品）	按操作规范要求，在静脉药物配置中心集中配置危害药品。	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药液配置、成品封装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甲	组	20		1.组指袋。 2.每日限收费 3 组
4	011400000040000	药物浓度测定费	通过各种方式测量待测药物或其代谢物在样本中的具体浓度。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签收、处理、定标、质控、检测、审核、登记录入、发送报告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乙	每种药物	120		免疫抑制类药物浓度测定按 240 元/每种药物收费。
5	011400000050000	中药临方加工费	根据处方要求，将中药饮片制备成符合临床要求、便于服用的特定剂型。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方审核、中药制备、剂量分装、粘贴标签、清点核对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丙	每百克	15		1. 胶囊剂、片剂、丸剂、颗粒剂按 15 元/每百克收费，膏剂、合剂、酒剂按 6 元/每百克收费，散剂按 2 元/每百克收费。 2. 计价单位“每百克”以处方的中药饮片重量计，不含赋形剂重量。不足百克按百克计算。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6	011400000060000	中药代煎服务费	通过浸泡、煎煮等各种方式，将中药饮片加工成可直接服用的药液独立包装。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方审核、煎煮、合并、分装、粘贴标签、清点核对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丙	付	4.0		
7	011400000070000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费	根据处方要求，将多味中药配方颗粒进行调剂，制成供直接冲泡服用的包装。	所定价格涵盖信息核对、处方审核、逐味调剂、包装、粘贴标签、清点核对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丙	付	4.0		中药配方颗粒实行零加成政策后，可收取此项费用。
8	011400000080000	放射性药物配置费	按操作规范要求对放射性药物（核素药物）进行分装。	所定价格涵盖处方审核、药物配置、成品封装等步骤以及必要防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乙	组	90		